

项目编号：GXSZ-20250145SZJZ

【货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
弹库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谈判邀请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总 则.....	8
	1. 项目概述.....	8
	2. 资金来源.....	8
	3. 采购人.....	8
	4. 采购代理机构.....	8
	5. 供应商的合格条件.....	8
	6. 合格的服务和相关货物.....	8
	7. 参加谈判费用.....	9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9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9
三	谈判应答文件的编制.....	10
	9. 谈判应答的语言、计量单位.....	10
	10. 谈判应答文件.....	10
	11.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11
	12. 报价和货币种类.....	11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
	14.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保证金）.....	12
	15. 报价有效期.....	13
四	谈判应答文件的递交.....	13
	16. 谈判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7. 递交谈判应答文件截止期.....	14
	18. 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五	接收谈判应答文件与谈判.....	14
	19. 接收谈判应答文件.....	14
	20. 谈判.....	14
	21. 谈判结果公示.....	16
	22. 《成交通知书》及《谈判结果通知书》的发放.....	16
	23. 成交服务费.....	16
六	授予合同.....	17
	24.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权力.....	17
	25. 签订合同.....	17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1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8
第四章	项目要求.....	26
第五章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谈判邀请公告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委托,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弹库设备购置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一、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弹库设备购置项目

二、项目编号: GXSZ-20250145SZJZ

三、项目概况: 详见谈判文件

四、项目预算: 222,800.00 元。

五、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家,原件备查)。

(2) ①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③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④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中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中标人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中标人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六、获取谈判文件和报名方式:

1、获取谈判文件和谈判报名时间: **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

2、获取谈判文件和谈判报名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3、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可接收现金、微信、支付宝支付。谈判文件读物不退。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提供 WORD 版与 PDF 版的电子谈判文件，如 WORD 版与 PDF 版有差异，以 PDF 版谈判文件为准。

七、答疑事项：谈判应答人若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 17:00**（北京时间）前将对《谈判文件》的疑问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传真或送达我司，逾期不予受理，传真须电话确认。

八、《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9:30-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谈判应答文件》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商务大厦 A 座 9 楼 09A 开标室。**

十、《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10:00**（北京时间），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的谈判应答文件将拒绝接收。

十一、谈判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10:00**（北京时间），请谈判应答人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十二、谈判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商务大厦 A 座 9 楼 09A 开标室。**

十三、说明：

1、凡购买《谈判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项目谈判的，请在开标前 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谈判应答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xsz.com>），采购人在以上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谈判应答人。采购人恕不再行电话通知各谈判应答人。

3、公告发布网址：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sz.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十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 系 人：苏警官

联系电话：0755-84498265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1006 号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755-88918226

公司网址：<http://www.gxsz.com>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邮 编：518042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述

1.1 本项目概述详见第四章《项目要求》部分。

1.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资金来源

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竞争性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人

采购人是指具有相应资金并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简称**采购人**或**甲方**或**采购人**。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采购机构**。

采购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采购机构联系人：郑工

采购机构电话：0755-88918226

5. 供应商的合格条件

5.1 在采购机构登记并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即谈判应答人），且满足本项目对供应商具体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对供应商的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部分。

5.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机构的供货人均可参加谈判。采购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谈判。

5.3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的证明资料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进行审查。供应商须回答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格式表格中提出的全部问题，任何缺项将可能影响其谈判应答的评审结果。

6. 合格的服务和相关货物

6.1 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6.2 服务及相关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6.3 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如允许采购）。

6.4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 参加谈判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8.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8.2 除本款下述内容外，采购机构在采购期间发出的图纸、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各章节内容如下：	章 次	内 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项目要求
	第五章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8.3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事项并认真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有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8.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4.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于第一章《谈判邀请》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和采购人。采购机构对其在答疑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答复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澄清答复后须立即确认，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谈判应答文件截止日期后不再受理针对竞

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投诉。

8.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8.5.1 在递交谈判应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都有约束力，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每次收到修改通知后须立即以传真等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

8.5.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谈判应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谈判开始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 谈判应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应答的语言、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应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9.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谈判应答文件

10.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应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谈判应答函；
- 2) 价格部分；
- 3) 服务方案；
- 4)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 5) 商务条款响应表；
- 6) 服务条款响应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诚信承诺函及相关声明、承诺函；
- 9) 关于评标优惠政策
- 10)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10.2 谈判应答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10.2.1 谈判应答文件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装订成册的纸质谈判应答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第二部分为以光盘为介质提交的一份电子谈判应答文件。电子谈判应答文件内容应与纸质谈判应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纸质谈判应答文件为准；

10.2.2 每套谈判应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标书”字样。当纸质谈判应答文件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谈判应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2.3 谈判应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正本封面须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

10.2.4 谈判应答文件中所有表格和资质证明文件就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应答文件格式》标明签字盖章之处均须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印鉴。

10.2.5 谈判应答文件的任何一页均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必须由谈判应答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并盖章方为有效。

10.2.6 谈判应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单位、正本和副本等信息并加盖公章签字，最后由以一正三副标书及一份电子标书装订成册并盖章签字。

10.2.7 不得以谈判专用章、分公司章等任何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公章，否则文件无效。

10.2.8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谈判应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系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2.9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谈判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谈判应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系指加盖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公章（本项目不适用）。

11.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谈判应答函”等所有表格。

11.2 供应商可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的各包进行报价，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报价（如有的话），但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12. 报价和货币种类

12.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12.2 报价须按照规定的报价表格式填写，同时，分项报价中须列明各项报价的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各项费用须如实填写，如已含在货物或服务价格中，则填“含”，免费则填“免”，如无此项内容则填写“无”，不允许空白。

12.3 报价须包括供应商一旦被授予合同，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和缴纳的税金。不填写的项目则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中。

12.4 国产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报价须包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2.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须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2.6 报价的货币为人民币。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所有文件，作为其谈判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1)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供应商须有能力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维护、修理、供应备件和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

13.2 供应商须符合《谈判邀请》中规定的资格标准。

13.3 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提出的候选品牌中选择，并在标书中注明。

14.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保证金）

14.1 供应商须在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同时，或在递交谈判应答文件截止日期至少一个工作日前按照第四章《项目要求》中规定的金额交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谈判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1.1 谈判保证金不得超过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一。

14.2 谈判保证金是为保护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8 条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4.3 谈判保证金币种应与报价币种相同即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汇款、转账；

无论采用以上何种方式，所有款项都必须在谈判开始前缴纳完成。

14.4 未按本须知第 14.1、14.3 条规定随附有效的谈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不晚于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供应商。

14.6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人提交履约保函（如适用）并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7 供应商因自身因素逾期未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利率费用。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5) 供应商提供虚假谈判应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5. 报价有效期

15.1 报价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应答文件截止之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在此期限内，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在原定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用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机构做出答复，供应商可拒绝采购机构的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地延长谈判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谈判应答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将依然适用。

四 谈判应答文件的递交

16. 谈判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谈判应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标书应统一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谈判应答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单位密封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6.2 密封包装外层须：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商务大厦 A 座 9 楼 09A 开标室。**
- 2) 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3 密封包装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6.4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本须知第 16.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 递交谈判应答文件截止期

17.1 采购机构在规定递交谈判应答文件截止（谈判开始）时间前 30 分钟（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公告》）在本须知第 16.2 条规定的地址开始接收谈判应答文件。

17.2 规定提交谈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应答文件，将原封退给供应商。

18. 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应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截止期之前递交至采购机构，且必须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外层谈判应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谈判应答文件。

五 接收谈判应答文件与谈判

19. 接收谈判应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规定的接收谈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参加谈判。参加谈判的代表须填写《签到表》或《接收谈判应答文件登记表》。

20. 谈判

谈判由谈判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在谈判、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

20.1 谈判小组

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谈判小组须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及评审方法的规定，比照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 评审方法

20.3.1 符合性检查：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应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商务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下表）。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供应商，结论为“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谈判。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文件签署	合格/不合格
2	谈判应答函	有/无
3	报价一览表	有/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代表签署时，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有/无
5	资格证明文件（文件第一章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不满足
6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满足/不满足
	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20.3.2 谈判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下面的谈判程序：

20.3.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的代表，必须是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20.3.2.2 项目的资质条件、评审方法及财政预算金额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变更，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其他实质性变更的，谈判小组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20.3.2.3 谈判及报价程序：

20.3.2.3.1 谈判不少于三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为第一轮。每轮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该轮次报价及有关承诺。如当轮次的报价高于上一轮的报价，则该供应商当轮次的报价无效，以上一轮的报价为准。

20.3.2.3.2 谈判小组于次轮谈判开始前向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前一轮报价排名，但不得透露各供应商的具体报价金额及文件内容。

20.3.2.3.3 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谈判小组根据 20.2 条确定成交供应商和合同金额。

（注：未出现第 20.3.3 条的情形，最终报价即为最终合同金额）。

20.3.2.3.4 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向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

20.3.2.3.5 报价方式：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根据与谈判小组每轮谈判的谈判结果，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该轮次报价及有关承诺并填写该轮次《报价及承诺一览表》（表格由采购机构提供）

20.3.3 最终报价出现最低报价相同时，则报价最低且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报价，且该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以此类推，直至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4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作废标处理。

20.3.5 如出现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情况，由谈判小组决定是否再继续报价。供应商的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

20.3.6 谈判小组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文件。

21. 谈判结果公示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确认谈判结果，采购机构将在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gxsz.com）等相关网站公示谈判结果，公示期为 3 天。若供应商对谈判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供应商的名义提出书面质疑。

22. 《成交通知书》及《谈判结果通知书》的发放

谈判结果公示期满，无任何质疑，或质疑已处理完毕后，采购机构将在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gxsz.com）等相关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签发《成交通知书》或《谈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3. 成交服务费

23.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采购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23.2 成交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按 80%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每包组最低收费按 5000 元收取）：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采购收费费率	服务采购收费费率	工程采购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六 授予合同

24.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权力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方的“谈判应答文件”及其相关报价的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5.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事项，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变更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25.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最终合同内容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订内容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弹库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枪弹库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成交）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方的响应与承诺，经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成交）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确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1、货物名称：
- 2、规格：
- 3、数量：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

分项价款详见 xxx。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采）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交付货物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设备生产，采购单位通知后 5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及调试。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莲塘口岸旅检楼四楼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采）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xxx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 保密要求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只可向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所必需的范围。

2、上款所列举的资料均是甲方的财产，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在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将相关资料（含原件、复印件、电子数据载体）还给甲方。

3、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解除、无效、终止而失效，自甲方自行公开相关信息之日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项目总价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履行付款手续后，甲方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进度款：设备生产完毕经采购人确认无误，且乙方履行付款手续后，甲方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

3、尾款：设备全部送达安装并通过验收，甲方在完成结算审批手续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审核价的剩余尾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3%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乙方的投标（应答）文件；
 - （3）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4）保密责任书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GOSIXING

保密责任书

本单位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现庄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本单位及承担任务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弹库设备购置项目人员均属涉密人员，本单位将加强背景考察，人员情况报甲方所属单位复核，合格后方可参与工程建设活动。人员发生变动时，提前向甲方所属单位申报，并履行相关背景考察程序。

三、本单位将加强对承担本项目人员的保密安全教育，并做到：

（一）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任务中接触或可能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信息，不使用、拍摄、记录边检内部业务系统。

（二）未经允许，不得拍摄、记录口岸限定区域、边检执勤备勤区域照片、视频、音频。

（三）不在任何网络以任何名义开设与政务、工作及所承包项目相关的自媒体，含微博、微信、抖音等。

（四）开设的自媒体不使用公安标志与符号，不发布、转载未经公开警务信息或涉及敏感内容信息，不发表不当言论。

（五）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以及与本岗位业务相关的一切信息。

四、任务结束后，本单位及承担任务的人员继续履行保密义务，不泄露所知悉的秘密信息。

五、本单位承担建设任务的人员无犯罪记录或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等情况。

违反上述承诺，自觉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责任人单位：

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要求

GOSIXN

一、商务要求

(一)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弹库设备购置项目。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 222,800.00 元，最高限价 222,800.00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预算	总价(元)
1	智能短枪柜	台	1	43200	43200
2	智能长枪柜	台	2	43200	86400
3	智能弹柜	台	2	43200	86400
4	验枪桶	台	2	3400	6800

注：最终报价总价不超 222,800.00 元，单价报价不超上表单价预算金额，最终报价或最终单价报价超出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保障勤务动用枪弹需要。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为有效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提供装备支撑。

(四)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说明：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执行的有关标准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通用性和对等性，应当为实现标的功能或者目标的基本条件，不得设置带有歧视性、倾向性或者排他性标准的要求。

1. 国家有无强制标准要求，如有，具体列出标准名称

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1016-2012)、《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如标准和规范要求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 对供应商的特殊资质要求(必须是国家法定机构指定的强制性规定，非法定资质不能作为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无。

(五)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付款方式

1. 采购标的

智能短枪柜 1 台、智能长枪柜 2 台、智能弹柜 2 台、验枪桶 2 个。

2. 项目实施的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 4011 号莲塘口岸。

3.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设备生产，采购单位通知

后 5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及调试。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履行付款手续后 15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 尾款：设备全部送达安装并通过验收，采购人在完成结算审批手续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审核价的剩余尾款。

3) 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支付形式统一为转账汇款，不接受现金交易。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1. 包装和运输要求：乙方按货物运输要求进行包装，并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

2.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1）保修期：货物免费保修期 2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保修期外，零配件价格和人工费不得高于国内市场价格及同期向其他客户供应价格。

（2）维修服务：乙方对甲方采购的产品按厂家标准进行保修，保证零配件是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全新正版产品，并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服务。如果甲方无特殊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修，国家无规定，按与甲方协商结果保修。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零配件及设备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如因质量问题而引起产品损坏，乙方应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零配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

（3）其他：乙方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七）安装调试

（1）所安装的设备必须满足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满足国家移民管理局枪管系统等接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信息共享。上报开门开柜、枪支领取交还、异常报警等信息；下载配枪民警、公用枪、配用弹药、持枪证件、用枪审批等枪管信息，为动态管理提供信息支撑。

②实时验证。配枪单位开门、开柜取枪时，可连接枪管系统实时验证审批人、用枪人权限、思想动态、持枪资格等信息。验证不通过的，阻止后续操作，落实动态管控。

③断网运行。实现断网后开门开柜、领取交还、离线验录枪支、人员信息等功能，保障特殊情况下的系统可用性。网络恢复连接后，自动将领取交还信息上传。

④状态上报。枪弹柜和库室门的运行状态、枪支在位信息、弹仓弹数信息实时上传系统。

（2）对于甲方提供的属于枪弹库建设整体项目的设备或配件，乙方应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正常运行。

（八）培训

培训：乙方在安装现场免费为用户提供基本操作、日常保养的培训服务。

（九）保密要求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只可向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所必需的范围。

（2）上款所列举的资料均是甲方的财产，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在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将相关资料（含原件、复印件、电子数据载体）还给甲方。

（3）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解除、无效、终止而失效，自甲方自行公开相关信息之日止。

（十）报价要求

投标供应商报价应为完税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采办、运输、包装、仓储、安装、调试、保险、管理等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十一）采购标的验收方案和标准

1. 履约验收主体

1.1 采购单位： 莲塘边检站

1.2 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否

1.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1.4 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1.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2. 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单位枪弹库整体建设完成，枪弹库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4.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采购人根据内部程序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制定验收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项目验收将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熟悉掌握招标采购项目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按照《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采购人邀请国家主管部门认证资质的社会专业安防检测机构及属地公安部门参与检测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中标单位应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并协助验收小组开展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验收方案对每一项合同约定的履行情况进行确认，做好验收记录。记录应准确、客观、详细。

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项目重要事项的履行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等。验收报告需经供应商和业务需求部门共同确认。

完成验收后，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报告等资料文件作为该项目采购档案妥善保管。

（十二）合同模板



说明：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由业务需求部门根据采购需求和利于项目实施管理的原则提供。

注：带“★”项为不可负偏离项，有一项负偏离即导致投标无效。是否响应以《商务条款响应表》“投标承诺”栏填写为准。

GAOXING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说明：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以下技术要求为本项目的基本要求，供应商投标承诺应该承诺完全响应。）

智能短枪柜：

（一）柜体规格

- 1、柜体容量：应可存放 60 支短枪；
- 2、尺寸：高 1800*宽 1000*深 500mm（±5mm）。
- 3、材质：柜体采用优质碳素钢板制作，柜体钢板厚度 $\geq 6\text{mm}$ ，柜门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抗拉强度 $\geq 345\text{MPa}$ ；防破坏能力 $\geq \text{I}$ 级。
- 4、柜体结构：箱体对角线误差小于 4mm。外结构采用无缝对接，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柜门开启角度大于 90 度；柜体总重量： $\geq 340\text{kg}$ 。（符合 GA1051-2013 标准中的 5.1.4、5.2.2）
- 5、外观：柜体表面光洁无毛刺，表面进行防腐处理，要具有防腐蚀功能。
- 6、柜门：柜门框应该有止口或类似结构。智能枪弹柜柜门采用双开门、内铰链，柜门关闭时，单扇门体上、下部及门结合面的活动门栓总和 ≥ 5 个，活动门栓直径应 $\geq 25\text{mm}$ ，有效伸出长度 $\geq 25\text{mm}$ 。
- 7、承重轮：配置 4 个高强度承重轮。
- 8、锁具：具备电子和机械式双人双锁开启大门。
- 9、智能枪弹柜应同时具备电控防盗锁具及电子防盗锁具，电控防盗锁具应符合《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的 5.5.9 的要求，电子防盗锁具应符合《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的 5.4.2 的要求。

（二）控制系统

- 1、控制系统要求：防黑防毒能力强，前端操作系统要求采用 ARM 嵌入式控制主机，不得采用 X86 架构主机。
- 2、控制器处理器要求：控制器 ARM 主机 CPU 要求采用不低于 1.8GHz 四核芯片，系统采用专门定制 Linux 系统。
- 3、控制系统屏幕要求：选用 ≥ 12 寸触摸电容屏，触摸屏作为人机交互界面，分辨率达到 1024*768，人机操作界面可以触摸屏操作。
- 4、双目摄像头：清晰度 1080P/30 帧，采用 1/2.9 sensor/RGB 的 CMOS 感光芯片，最大分辨率达到 1920(H) x 1080(V) (16:9 mode)，sensor 像素尺寸大小为 2.8 μm *2.8 μm ，低照度 $\leq 0.1\text{Lux}/\text{F}2.0$ ，图像传输速率可达 1920*10。
- 5、枪柜门：配置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多生物识别技术，指纹仪使用电容指纹仪。当指纹识别失效时，能够用人脸识别开锁，不允许使用密码方式开锁，保证系统安全。
- 6、指纹识别率：指纹测试中，认假率应 $\leq 0.0001\%$ ；拒真率应 $\leq 0.1\%$ 。

7、紧急授权枪锁开启时间检验：

通过紧急授权方式一次性授权开启 20 把枪锁时间应 $\leq 2s$

通过紧急授权方式一次性授权开启 60 把枪锁时间应 $\leq 5s$ 。

8、远程联网功能：智能枪弹柜应具备联网运行能力，应能将操作信息、异常信息、枪支/弹药状态信息等上传至联网管理平台，并可将指定信息上传至“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满足国家移民管理局枪管系统接入要求，信息接口符合 GA 1051-2013 中的要求。

9、电源要求：在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应能支持连续工作大于或等于 8h，并在该时段应能支持大于或等于 60 次的正常操作。

10、信息记录要求：应自动保存不少于 55000000 条的最新运行信息记录，所有记录应不能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应能自动循环覆盖。当电源不正常或掉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应丢失；

11、校时要求：联网运行的智能柜应具备自动校时功能，时钟与北京时间的偏差应小于或等于 1s。

12、智能柜的泄漏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0.2mA（AC、峰值）。

13、酒精检测灵敏度：对酒精检测吹入 1.2L 含量气体，方可触发检测，并且显示屏数值发生相应变化；

14、酒精检测抗干扰：对酒精检测吹入 0.2mg/L 浓度的一氧化碳，测量结果不应大于显示屏上的基础值。

15、酒精漂移量检测：4h 内基础值的漂移量不大于 8mg/100ml。

16、人脸注册失败率： $\leq 0.01\%$ 。

17、人脸识别准确率： $\geq 99.5\%$ 。

18、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 $\leq 0.2s$ 。

19、日志(库室活动全过程闭环记录)功能检验：开库审批阶段可对入库申请人员、审批人员开库对象进行记录,可对入库时间、离库时间入库人员及开库活动时长进行记录，可统一成一条记录。

20、双人脸身份识别验证功能检验：在取还等操作时，具有各自相关权限的两人可同时进行人脸识别，验证通过后方可完成后续操作。

21、标记坏枪功能功能检验：平台可实现枪支标记功能，标记某把枪为损坏状态，取枪时无法选取该枪支，任务下发也不可下发到该枪支。

22. 电源要求：应具备交流电源和备用电源互备供电模式：当交流电源断电时，应能自动转换为备用电源工作，当转入备用电源工作时应有指示；当交流电源回复正常后，又能自动转换到交流电源工作。转换过程中，不应产生误动作。

23. 抗电强度：对于交流电 220V 供电的智能柜，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或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有效值为 1.5KV 试测电压，持续 1min 的抗电强度试测，应无击穿和

飞狐现象。

24. 备用电源：在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应能待机，大于或等于 12h，应能支持连续存取作业>150 次。

25. 绝缘电阻：智能柜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环境条件下应大于或等于 100MΩ，湿热条件下应大于或等于 10MΩ。

（三）电子枪锁

1、枪锁材质：锌合金枪锁，锁扣方式为锁扳机方式。电子枪锁要求符合公安部颁布的《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行业标准中关于电子枪锁的要求。

2、断电状态：电控防盗锁具在断电时应保持锁闭状态。

3、开启方式：枪锁自动打开和关闭，无需人工对枪锁操作。

4、枪锁回弹功能：枪锁具备自动回弹功能，当检测到枪锁在锁闭过程中被卡阻时，锁舌（栓）应能自动回弹，同时智能枪弹柜给出相应的语音提示。

5、启闭寿命试验：枪锁启闭寿命≥30 万次启闭循环后仍能正常工作。

6、锁具：锁具使用电机驱动，在额定电压下，锁具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0.42A；锁具持续通电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33mA，电控枪锁连续通电 7s 不应损坏；电控枪锁外壳温度应小于或等于 65℃。

7、锁钩抗拉试验：锁钩轴向承受 200N 的拉力 10min，停止受力后锁钩仍可正常运转。

8、盐雾试验：温度：(35 ± 2)℃；浓度：5%± 0.1%；pH 值：6.5~7.2；盐雾沉降量：1.0~2.0mL/(h·80cm²)；连续喷雾 24h；试验后清洗烘干，主要表面应无腐蚀物。

9、枪支类型：枪锁为通用型枪锁，适用于短枪型和长枪型，锁闭点最小宽度≥2.5cm；锁闭环横截面长、宽均≥5cm，存放枪支时，不应与枪锁干涉。

（四）电子防盗锁

1. 电源要求：锁具电源小于或等于 12V DC。

2、电流要求：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小于或等于 5A，此项通电电流小于或等于 500mA。

3、响应时间：开锁响应时间小于或等于 0.2S，连续通电 7S 不应损坏。

4、外壳温度：外壳温度小于或等于 65° C

5、安全级别：锁舌的安全级别符合 GA374-2019 中的 B 级要求

6、电机锁可靠性检验：在正常条件下，连续正常启闭 110 万次后仍能正常工作。

（五）标准要求

1、所投枪弹柜产品经过具备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提供检测报告），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行业标准。

2、智能柜控制系统符合《GB/T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全项规定。

3、智能柜控制系统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中的全项规定。

4、根据《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1016-2012），采购单位枪弹库建设完成后，应由具有国家主管部门认证资质的社会专业安防检测机构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组织检查验收。所投产品应确保能通过相关检测及验收。

智能长枪柜：

（一）柜体规格

1、柜体容量：应可存放 16 支长枪；
2、尺寸：高 1800*宽 1000*深 500mm（±5mm）。
3、材质：柜体采用优质碳素钢板制作，柜体钢板厚度 $\geq 6\text{mm}$ ，柜门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抗拉强度 $\geq 345\text{MPa}$ ；防破坏能力 $\geq \text{I}$ 级。

4、柜体结构：箱体对角线误差小于 4mm。外结构采用无缝对接，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柜门开启角度大于 90 度；柜体总重量： $\geq 340\text{kg}$ 。（符合 GA1051-2013 标准中的 5.1.4、5.2.2）

5、外观：柜体表面光洁无毛刺，表面进行防腐处理，要具有防腐蚀功能。

6、柜门：柜门框应该有止口或类似结构。智能枪弹柜柜门采用双开门、内铰链，柜门关闭时，单扇门体上、下部及门结合面的活动门栓总和 ≥ 5 个，活动门栓直径应 $\geq 25\text{mm}$ ，有效伸出长度 $\geq 25\text{mm}$ 。

7、承重轮：配置 4 个高强度承重轮。

8、锁具：具备电子和机械式双人双锁开启大门。

9、智能枪弹柜应同时具备电控防盗锁具及电子防盗锁具，电控防盗锁具应符合《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的 5.5.9 的要求，电子防盗锁具应符合《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的 5.4.2 的要求。

（二）控制系统

1、控制系统要求：防黑防毒能力强，前端操作系统要求采用 ARM 嵌入式控制主机，不得采用 X86 架构主机。

2、控制器处理器要求：控制器 ARM 主机 CPU 要求采用不低于 1.8GHz 四核芯片，系统采用专门定制 Linux 系统。

3、控制系统屏幕要求：选用 ≥ 12 寸触摸电容屏，触摸屏作为人机交互界面，分辨率达到 1024*768，人机操作界面可以触摸屏操作。

4、双目摄像头：清晰度 1080P/30 帧，采用 1/2.9 sensor/RGB 的 CMOS 感光芯片，最大分辨率达到 1920(H) x 1080(V) (16:9 mode)，sensor 像素尺寸大小为 2.8 μm *2.8 μm ，低照度 $\leq 0.1\text{Lux}/\text{F}2.0$ ，图像传输速率可达 1920*10。

5、枪柜门：配置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多生物识别技术，指纹仪使用电容指纹仪。当指纹识别失效时，能够用人脸识别开锁，不允许使用密码方式开锁，保证系统安全。

6、指纹识别率：指纹测试中，认假率应 $\leq 0.0001\%$ ；拒真率应 $\leq 0.1\%$ 。

7、紧急授权枪锁开启时间检验：

通过紧急授权方式一次性授权开启 20 把枪锁时间应 $\leq 2s$

通过紧急授权方式一次性授权开启 60 把枪锁时间应 $\leq 5s$ 。

8、远程联网功能：智能枪弹柜应具备联网运行能力，应能将操作信息、异常信息、枪支/弹药状态信息等上传至联网管理平台，并可将指定信息上传至“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接口符合 GA 1051-2013 中的要求。

9、电源要求：在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应能支持连续工作大于或等于 8h，并在该时段应能支持大于或等于 60 次的正常操作。

10、信息记录要求：应自动保存不少于 55000000 条的最新运行信息记录，所有记录应不能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应能自动循环覆盖。当电源不正常或掉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应丢失；

11、校时要求：联网运行的智能柜应具备自动校时功能，时钟与北京时间的偏差应小于或等于 1s。

12、智能柜的泄漏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0.2mA（AC、峰值）。

13、酒精检测灵敏度：对酒精检测吹入 1.2L 含量气体，方可触发检测，并且显示屏数值发生相应变化；

14、酒精检测抗干扰：对酒精检测吹入 0.2mg/L 浓度的一氧化碳，测量结果不应大于显示屏上的基础值。

15、酒精漂移量检测：4h 内基础值的漂移量不大于 8mg/100ml。

16、人脸注册失败率： $\leq 0.01\%$ 。

17、人脸识别准确率： $\geq 99.5\%$ 。

18、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 $\leq 0.2s$ 。

19、日志(库室活动全过程闭环记录)功能检验：开库审批阶段可对入库申请人员、审批人员开库对象进行记录,可对入库时间、离库时间入库人员及开库活动时长进行记录，可统一成一条记录。

20、双人脸身份识别验证功能检验：在取还等操作时，具有各自相关权限的两人可同时进行人脸识别，验证通过后方可完成后续操作。

21、标记坏枪功能功能检验：平台可实现枪支标记功能，标记某把枪为损坏状态，取枪时无法选取该枪支，任务下发也不可下发到该枪支。

22. 电源要求：应具备交流电源和备用电源互备供电模式：当交流电源断电时，应能自动转换为备用电源工作，当转入备用电源工作时应有指示；当交流电源恢复正常后，又能自动转换到交流电源工作。转换过程中，不应产生误动作。

23. 抗电强度：对于交流电 220V 供电的智能柜，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或外壳裸

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有效值为 1.5KV 试测电压，持续 1min 的抗电强度试测，应无击穿和飞狐现象。

24. 备用电源：在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应能待机，大于或等于 12h，应能支持连续存取作业>150 次。

25. 绝缘电阻：智能柜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环境条件下应大于或等于 100MΩ，湿热条件下应大于或等于 10MΩ。

（三）电子枪锁

1、枪锁材质：锌合金枪锁，锁扣方式为锁扳机方式。电子枪锁要求符合公安部颁布的《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行业标准中关于电子枪锁的要求。

2、断电状态：电控防盗锁具在断电时应保持锁闭状态。

3、开启方式：枪锁自动打开和关闭，无需人工对枪锁操作。

4、枪锁回弹功能：枪锁具备自动回弹功能，当检测到枪锁在锁闭过程中被卡阻时，锁舌（栓）应能自动回弹，同时智能枪弹柜给出相应的语音提示。

5、启闭寿命试验：枪锁启闭寿命≥30 万次启闭循环后仍能正常工作。

6、锁具：锁具使用电机驱动，在额定电压下，锁具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0.42A；锁具持续通电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33mA，电控枪锁连续通电 7s 不应损坏；电控枪锁外壳温度应小于或等于 65℃。

7、锁钩抗拉试验：锁钩轴向承受 200N 的拉力 10min，停止受力后锁钩仍可正常运转。

8、盐雾试验：温度：(35 ± 2)℃；浓度：5%± 0.1%；pH 值：6.5~7.2；盐雾沉降量：1.0-2.0mL/(h·80cm²)；连续喷雾 24h；试验后清洗烘干，主要表面应无腐蚀物。

9、枪支类型：枪锁为通用型枪锁，适用于短枪型和长枪型，锁闭点最小宽度≥2.5cm；锁闭环横截面长、宽均≥5cm，存放枪支时，不应与枪锁干涉。

（四）电子防盗锁

1. 电源要求：锁具电源小于或等于 12V DC。

2、电流要求：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小于或等于 5A，此项通电电流小于或等于 500mA。

3、响应时间：开锁响应时间小于或等于 0.2S，连续通电 7S 不应损坏。

4、外壳温度：外壳温度小于或等于 65° C

5、安全级别：锁舌的安全级别符合 GA374-2019 中的 B 级要求

6、电机锁可靠性检验：在正常条件下，连续正常启闭 110 万次后仍能正常工作。

（五）标准要求

1、所投枪弹柜产品经过具备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提供检测报告），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行业标准。

2、智能柜控制系统符合《GB/T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全项规定。

3、智能柜控制系统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中的全项规定。

4、根据《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1016-2012），采购单位枪弹库建设完成后，应由具有国家主管部门认证资质的社会专业安防检测机构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组织检查验收。所投产品应确保能通过相关检测及验收。

智能弹柜：

（一）柜体规格

1、柜体容量：10 个计数称重抽屉；

2、尺寸：高 1800*宽 1000*深 500mm（±5mm）。

3、材质：柜体采用优质碳素钢板制作，柜体钢板厚度 $\geq 6\text{mm}$ ，柜门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抗拉强度 $\geq 345\text{MPa}$ ；防破坏能力 $\geq \text{I}$ 级。

4、柜体结构：箱体对角线误差小于 4mm。外结构采用无缝对接，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柜门开启角度大于 90 度；柜体总重量： $\geq 340\text{kg}$ 。（符合 GA1051-2013 标准中的 5.1.4、5.2.2）

5、外观：柜体表面光洁无毛刺，表面进行防腐处理，要具有防腐蚀功能。

6、柜门：柜门框应该有止口或类似结构。智能枪弹柜柜门采用双开门、内铰链，柜门关闭时，单扇门体上、下部及门结合面的活动门栓总和 ≥ 5 个，活动门栓直径应 $\geq 25\text{mm}$ ，有效伸出长度 $\geq 25\text{mm}$ 。

7、承重轮：配置 4 个高强度承重轮。

8、锁具：具备电子和机械式双人双锁开启大门。

9、智能枪弹柜应同时具备电控防盗锁具及电子防盗锁具，电控防盗锁具应符合《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的 5.5.9 的要求，电子防盗锁具应符合《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的 5.4.2 的要求。

（二）控制系统

1、控制系统要求：防黑防毒能力强，前端操作系统要求采用 ARM 嵌入式控制主机，不得采用 X86 架构主机。

2、控制器处理器要求：控制器 ARM 主机 CPU 要求采用不低于 1.8GHz 四核芯片，系统采用专门定制 Linux 系统。

3、控制系统屏幕要求：选用 ≥ 12 寸触摸电容屏，触摸屏作为人机交互界面，分辨率达到 1024*768，人机操作界面可以触摸屏操作。

4、双目摄像头：清晰度 1080P/30 帧，采用 1/2.9 sensor/RGB 的 CMOS 感光芯片，最大分辨率达到 1920(H) x 1080(V) (16:9 mode)，sensor 像素尺寸大小为 2.8 μm *2.8 μm ，低照度 $\leq 0.1\text{Lux}/\text{F}2.0$ ，图像传输速率可达 1920*10。

5、枪柜门：配置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多生物识别技术，指纹仪使用电容指纹仪。当指纹

识别失效时，能够用人脸识别开锁，不允许使用密码方式开锁，保证系统安全。

6、指纹识别率：指纹测试中，认假率应 $\leq 0.0001\%$ ；拒真率应 $\leq 0.1\%$ 。

7、远程联网功能：智能枪弹柜应具备联网运行能力，应能将操作信息、异常信息、枪支/弹药状态信息等上传至联网管理平台，并可指定信息上传至“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接口符合 GA 1051-2013 中的要求。

8、电源要求：在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应能支持连续工作大于或等于 8h，并在该时段应能支持大于或等于 60 次的正常操作。

9、信息记录要求：应自动保存不少于 55000000 条的最新运行信息记录，所有记录应不能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应能自动循环覆盖。当电源不正常或掉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应丢失；

10、校时要求：联网运行的智能柜应具备自动校时功能，时钟与北京时间的偏差应小于或等于 1s。

11、智能柜的泄漏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0.2mA（AC、峰值）。

12、酒精检测灵敏度：对酒精检测吹入 1.2L 含量气体，方可触发检测，并且显示屏数值发生相应变化；

13、酒精检测抗干扰：对酒精检测吹入 0.2mg/L 浓度的一氧化碳，测量结果不应大于显示屏上的基础值。

14、酒精漂移量检测：4h 内基础值的漂移量不大于 8mg/100ml。

15、人脸注册失败率： $\leq 0.01\%$ 。

16、人脸识别准确率： $\geq 99.5\%$ 。

17、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 $\leq 0.2s$ 。

18、日志(库室活动全过程闭环记录)功能检验：开库审批阶段可对入库申请人员、审批人员开库对象进行记录,可对入库时间、离库时间入库人员及开库活动时长进行记录，可统一成一条记录。

19、双人脸身份识别验证功能检验：在取还等操作时，具有各自相关权限的两人可同时进行人脸识别，验证通过后方可完成后续操作。

20. 电源要求：应具备交流电源和备用电源互备供电模式：当交流电源断电时，应能自动转换为备用电源工作，当转入备用电源工作时应有指示；当交流电源回复正常后，又能自动转换到交流电源工作。转换过程中，不应产生误动作。

21. 抗电强度：对于交流电 220V 供电的智能柜，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或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有效值为 1.5KV 试测电压，持续 1min 的抗电强度试测，应无击穿和飞狐现象。

22. 备用电源：在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应能待机，大于或等于 12h，应能支持连续存取作业 >150 次。

23. 绝缘电阻：智能柜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环境条件下应大于或等于 100MΩ，湿热条件下应大于或等于 10MΩ。

（三）电子抽屉

- 1、控制方式：采用加密通信方式控制，直接通电不能开启，断电保持锁闭状态。
- 2、紧急开启：紧急情况下，应能授权指令一次性开启所有电子抽屉。
- 3、电子抽屉开启方式：每个抽屉具有独立的电子和机械双重开启方式，采用模块化制造，安装、售后方便、快捷。
- 4、示数可读性检验：子弹计数抽屉承载 10kg 以下重物时，其示数可读性为 1g。
- 5、锁具启闭次数检验：锁具开启关闭次数≥150000 次。
- 6、启闭寿命试验：抽屉承载 8kg 载荷，经 50000 次启闭循环后应能正常使用。
- 7、子弹抽屉盐雾试验：抽屉盐雾测试连续喷雾 24h 表面无腐蚀点。

（四）电子防盗锁

1. 电源要求：锁具电源小于或等于 12V DC。
- 2、电流要求：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小于或等于 5A，此项通电电流小于或等于 500mA。
- 3、响应时间：开锁响应时间小于或等于 0.2S，连续通电 7S 不应损坏。
- 4、外壳温度：外壳温度小于或等于 65° C
- 5、安全级别：锁舌的安全级别符合 GA374-2019 中的 B 级要求
- 6、电机锁可靠性检验：在正常条件下，连续正常启闭 110 万次后仍能正常工作。

（五）标准要求

1、所投枪弹柜产品经过具备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提供检测报告），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行业标准。

2、智能柜控制系统符合《GB/T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全项规定。

3、智能柜控制系统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中的全项规定。

4、根据《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1016-2012），采购单位枪弹库建设完成后，应由具有国家主管部门认证资质的社会专业安防检测机构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组织检查验收。所投产品应确保能通过相关检测及验收。

验枪桶：

- 1、筒体：长 920mm、外径 137mm、内径 101mm 高强度无缝钢管；
- 2、筒底：30mm 的钢板与筒体；
- 3、耐腐蚀等级：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6 级；
- 4、重量：大于 100kg，小于 120kg
- 5、防跳弹试验：常温环境下，在距离 3m 距离处使用 64 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和 51B

式 7.62mm 手枪弹（钢心）分别向验枪桶内连续射击 5 发，射击后，弹头或弹片不应穿透验枪桶底和桶身且不应弹出验枪桶。

6、防弹试验：常温环境下，在距离 3m 距离处使用 64 式 7.72mm 手枪弹（铅心）和 56 式 7.62mm 普通弹（钢心）分别向验枪桶桶身和桶底各射击 5 发，射击后，验枪桶应无穿透性裂纹或穿透现象。

7、连续喷雾 8H，试样不应有腐蚀点。

8、耐腐蚀等级：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6 级。

GAOXING



第五章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项 目

谈 判 应 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号: (如有)

谈判应答人名称:

谈判应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递交至: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商务大厦 A 座 9 楼 09A 开标室。

(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之前不得启封)

二、价格部分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谈判应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应答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若报价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谈判应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一次报价。

2.2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 种：_____人民币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智能短枪柜		台	1		
2	智能长枪柜		台	2		
3	智能弹柜		台	2		
4	验枪桶		个	2		
总价合计						
投标报价(元) _____						

谈判应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应答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总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谈判总价。若应答总价与《报价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三、服务方案

谈判应答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审委员会可视为应答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服务方案（包括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 违约承诺
- (6) 谈判应答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谈判应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应答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承诺
1	谈判文件第四章 项目要求 “一、 商务要求 ”所有内容	完全响应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谈判应答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投标承诺”栏内填写“完全响应”,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扼要说明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谈判应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谈判应答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承诺
1	谈判文件第四章 项目要求 “二、技术要求”所有内容	完全响应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谈判应答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投标承诺”栏内填写“完全响应”，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扼要说明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谈判应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应答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证明及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我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证明书用于（公司名称）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应答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期：年月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无效投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谈判应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机构）_____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
- 2、相关服务条款及服务范围。
- 3、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本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谈判应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应答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应答单位概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经营场所：		
	4. 有效期：		
二	税务登记证		
	1. 税务登记证编号：		
三	其他资格（质）证书	（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证书名称		
	2. 批准单位		
	3. 等级		
	4. 批准时间及编号		
	5. 有效期		
四	其他	谈判应答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1. ……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法人单位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7.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提供邀请函中关于应答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GAOXING

八、诚信承诺函及相关声明、承诺函

8.1 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谈判，作出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该项目谈判文件所列明的全部条件，亦保证我公司完全符合本项目的投标条件。

2.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谈判应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谈判应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3. 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放弃提出对谈判文件误解的权利。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谈判应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应答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恶意投诉的；
-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谈判应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应答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谈判应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应答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4 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
3. 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投标人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7. 我公司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8.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投标人的成本价，否则，投标人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投标人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投标人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投标人清楚，若投标人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投标人中标本项目，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投标人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投标人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投标人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不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非法转包、分包，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
10.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和该项目授权代表无行贿犯罪记录。
11.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谈判应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应答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关于评标优惠政策

(1) 为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23号)等要求,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确定。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2) 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明确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2%,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确定。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附件);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情况

附件：（本附件中内容如适合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完整后放进投标文件，如不适用，则无须提供）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可能被拒绝）。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链接：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链接：www.gov.cn/zwj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链接：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

3、请依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需要盖章签字。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名称；如果涉及多项标的（货物或服务）为同一企业制造或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或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则投标可能被拒绝。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符合本项目要求。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本章节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定。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GAOXING

十一、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本表在谈判后由采购机构提供)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弹库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GXSZ-20250145SZJZ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点 _____ 分

项目名称	第二轮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 弹库设备购置项目	大写: 小写:		

有关承诺: _____

谈判应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谈判应答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此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谈判结束后, 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十二、最终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本表在谈判后由采购机构提供)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弹库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GXSZ-20250145SZJZ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点 _____ 分

项目名称	(第三轮报价) 最终总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 弹库设备购置项目	大写: 小写:		

有关承诺: _____

谈判应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谈判应答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此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谈判结束后,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注:未出现“供应商须知”第20.3.3条的情形,第三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